

# 學歷(力)證明補繳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業經考取本校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，  
並符合分發報到資格，但因\_\_\_\_\_以致無法  
於報到註冊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故特立此切結書，  
並於108 年 3 月 1 日前補繳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。

如屆時因無法補繳而產生錄取資格問題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**實踐大學高雄校區**

立書人：

立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